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原簡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凱麟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11 偵字第305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許凱麟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
14 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
15 元折算壹日。

16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
18 附件）之記載。

19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
21 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22 主文。

23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25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26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7 之日期為準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30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(民國)	主文(含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)
一	113年5月21日18時39分許	許凱麟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113年5月22日10時17分許	許凱麟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